

湖北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办公室文件

鄂经信办节能〔2022〕8号

省经信厅办公室关于印发 《湖北省绿色制造体系建设实施方案》 (2022-2025年)的通知

各市、州、直管市、神农架林区经信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快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的指导意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十四五”工业绿色发展规划》、《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的实施意见》和《湖北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十四五”规划》等文件精神，持续推进绿色制造体系建设，现将《湖北省绿色制造体系建设实施方案》（2022-2025年）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湖北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办公室

2022年5月27日



湖北省绿色制造体系建设实施方案

（2022-2025 年）

为贯彻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新发展理念，加快工业绿色发展，助力全省工业领域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快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的指导意见》和工信部办公厅《关于开展绿色制造体系建设的通知》等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按照全产业链和产品全生命周期绿色发展理念，以绿色工厂、绿色产品、绿色工业园区、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为载体，对标先进水平，引导企业在高效、清洁、低碳、循环和可持续发展方面持续改进，打造绿色制造示范单位和制造业转型升级的标杆，推进绿色制造体系建设，促进全省工业绿色发展。

（二）工作目标。大力引导全省工业行业推行绿色制造体系建设，形成“比、学、赶、超”的绿色发展氛围。到 2025 年，力争全省创建各级绿色产品 200 个，绿色工厂 100 个，绿色供

应链管理企业 30 个，绿色工业园区 15 个，争创一批国家级绿色试点示范，全省工业绿色制造水平明显提升。

二、建设内容

(一)绿色工厂：重点在电子信息、高端装备、汽车、食品、医药、新能源、新材料等行业，选择一批基础较好、代表性较强的企业，按照国家相关标准要求，结合企业现有的节能降耗、清洁生产、资源综合利用等方面的工作基础，积极开展绿色工厂创建。创建企业在基础设施、管理体系、能源资源投入、产品、环境排放等方面具有一定优势和鲜明特色，实现用地集约化、原料无害化、生产洁净化、废物资源化、能源低碳化，实现制造过程的绿色化，推动企业绿色发展。

(二)绿色设计产品：重点在机械、高端装备、电子、通信、石化、钢铁、建材、纺织、家电等行业领域，选择量大面广、与消费者紧密相关、条件成熟的产品，积极推行绿色设计。按照全生命周期的理念，在产品的设计开发阶段系统考虑原材料选用、生产、销售、使用、回收、处理等各个环节对资源环境造成的影响，实现产品对能源资源消耗最低化、生态环境影响最小化、应用产品轻量化、开发推广具有无害化，提供更多具有节能、环保、高可靠性、长寿命和易回收等特性的绿色产品，着力提升绿色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引导绿色消费理念。

(三)绿色工业园区：从省级以上工业园区中选择基础条件好、代表性强、绿色水平高的工业园区，积极开展绿色工业园区创建。按照产业结构绿色化、能源利用绿色化、运营管理绿

色化、基础设施绿色化的要求，以产业集聚、生态化链接和公共服务基础设施建设为重点，推行园区综合资源能源一体化解决方案，推进工业园区分布式光伏发电、集中供热、污染集中处理等工程项目，实现园区能源梯级利用、水资源循环利用、废物交换利用、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提升园区资源能源利用效率，实现园区整体的绿色发展。

(四)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重点在汽车、航空航天、电子电器、通信、大型成套装备、轻工、纺织、食品、建材、医药、包装等行业选择一批代表性强、行业影响力大、经营实力雄厚、管理水平高的龙头企业，积极开展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创建。以绿色供应链标准和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为支撑，按照产品全生命周期理念，积极应用物联网、大数据和云计算等信息技术，探索建立从产品设计到原材料采购、生产、运输、储存、销售、使用和报废处理全过程的绿色供应链管理体系，加强供应链上下游企业间的协调与协作，发挥龙头企业的引领带动作用，带动上下游企业同步绿色发展。

三、组织实施

(一)宣贯培育。各市州根据本地产业基础、行业特点、发展规划等实际情况，加强政策宣贯和组织动员，建立完善绿色制造体系培育工作机制，选择一批具备创建绿色制造体系基础条件的企业、园区，建立本地区绿色制造体系创建培育库，加强对培育单位的指导帮扶。

(二)组织创建。各地经信部门要结合本地区实际，选择基

基础条件较好的企业、园区，对照相关评价标准和要求，组织开展本地区绿色工厂、产品、园区、供应链等绿色制造体系创建工作。

（三）组织申报。绿色制造体系创建遵循自愿申报原则，申报企业和园区应按照相应类别具体标准、评价通则、导则和要求以及每年申报具体通知开展自我评价。申报主体根据申报方向要求，自主选择委托符合评价资质要求的第三方评价机构依据相应评价标准开展现场评价。申报主体根据每年申报通知要求向所在地经信部门提交申报材料。

（四）初审推荐。市级经信部门负责对本地区申报单位及其申报资料、现场情况等进行初审，并出具推荐意见，重点核实申报主体是否存在国家文件规定不得申报的情况等，择优向省厅推荐绿色制造基础条件好、绿色发展水平高、行业代表性强的创建单位。

（五）评估上报。省经信厅组织专家或委托专业机构对各市州推荐上报的绿色制造体系创建申报材料进行技术评审。从 2022 年起，国家级绿色制造名单申报推荐的同时进行省级绿色制造名单遴选，经评审合格、公示无异议的申报单位，确认为省级绿色制造单位，申报国家级绿色制造名单原则上从省级绿色制造名单中择优推荐上报。

（六）动态管理。绿色制造名单遵循属地管理原则，并实施有进有出的动态调整机制。按照“三年一复核”原则，各市州应加强对已公告绿色制造名单的管理，持续开展已发布的绿色产品、

绿色工厂、绿色园区和绿色供应链等复核工作。市级经信部门组织对本地区复核单位开展现场复核，将复核结果（包括不再符合绿色制造评价要求的名单和原因）报送省经信厅。省经信厅组织专家或委托专业机构对市州上报的复核资料进行技术评审，并将复核意见上报工信部。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协调。省经信厅会同有关部门负责全省绿色制造体系建设统筹部署、组织协调和工作指导。各地经信部门要加强协调和指导，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落实本实施方案以及本地区绿色制造体系建设工作，加强本地区绿色制造体系建设政策宣贯、培育库建立、绿色制造名单遴选推荐等相关工作，做好日常管理和服务。

（二）加大政策支持。用好现有财政税收政策，支持绿色制造体系建设。将国家级绿色制造体系试点示范纳入现有省级财政资金支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重点范围，并将优先推荐争取国家工业转型升级资金、节能减碳国家专项资金、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绿色信贷、企业上市和错峰生产等相关政策支持。各市州应结合实际研究制定政策支持本地区绿色制造体系建设，积极争取协调地方财政资金，对获得认定的绿色工厂、绿色产品、绿色园区、绿色供应链、绿色设计示范企业等试点示范给予政策支持。鼓励有条件的市州开展市级绿色制造体系创建，发布市级绿色制造名单。

（三）提升服务能力。充分发挥绿色咨询评价服务机构、工

业节能诊断服务、行业协会、科研机构、金融机构等在绿色制造体系建设过程中的支撑作用。支持企业、园区与行业协会、科研机构、咨询服务机构开展广泛合作，推动绿色低碳技术创新，积极参与国家和地方性、团体性绿色标准的制订，开展对标达标和领跑者活动，发挥标准的引领作用。各地要加强对第三方评价机构的培育，积极培育一批高水平的绿色制造服务供应商，为企业、园区开展绿色制造体系建设提供技术咨询、评价及培训等服务，提供绿色化等系统解决方案。

（四）加强舆论宣传。各地要加强绿色制造示范宣传力度，增强绿色理念，扩大绿色制造的社会认知度，提高绿色制造体系的社会认可价值。鼓励绿色制造单位充分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宣传展示绿色制造先进技术和先进做法，发布绿色制造示范典型案例，开展形式多样的绿色制造体系宣传研讨活动，形成全社会支持绿色制造体系建设的良好环境和舆论氛围。

附件：1.绿色制造体系创建基本要求

2.绿色制造体系第三方评价有关要求

3.绿色制造体系预期目标任务分解表

附件 1

绿色制造体系创建基本要求

一、申报绿色制造名单基本条件

(一) 绿色设计产品：

- 1.产品生产企业的清洁生产水平处于行业领先，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
- 2.产品质量、安全、卫生性能以及节能降耗和综合利用水平达到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要求；
- 3.产品符合绿色设计产品评价标准、政策相关要求。

(二) 绿色工厂：

- 1.依法设立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从事实际生产过程的制造业企业，下设多个独立法人子公司的，各子公司应单独申报；
- 2.在建设和生产过程中遵守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和标准；
- 3.企业具有较好的经济技术基础和经济效益，在全省或国内同行业中具有明显的竞争优势，相关绩效指标处于行业领先水平；
- 4.企业具有健全的质量、职业健康、环保、安全生产和能源管理水平；
- 5.符合绿色工厂相关标准、政策要求。

(三) 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

- 1.依法设立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在建设和生产过程中遵守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和标准；
- 2.在行业内有较强的影响力，销售盈利能力处于行业领先水平，具有较完善的能源资源、环境管理体系，各项管理制度

健全;

3.制定绿色供应链管理战略,对实施绿色供应链管理有明确的工作目标和措施;

4.拥有数量众多的供应商,建立完善的供应商管理体系;

5.符合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相关标准、政策要求。

(四) 绿色工业园区:

1.以产品制造和能源供给为主要功能、具有法定边界和范围、具备统一管理机构省级以上工业园区;

2.完成国家和地方政府下达的节能减排指标,碳排放强度持续下降;

3.环境质量达到国家和地方规定的环境功能区环境质量标准,园区内企业污染物达标排放,各类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均不超过国家和地方的总量控制要求;

4.园区建立了履行绿色发展工作职责的专门机构,并配备专职工作人员;

5.符合绿色工业园区相关标准、政策要求。

二、近三年有下列情况的,不得申报绿色制造名单

(一) 未正常经营生产的;

(二) 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 and 质量事故、III 级(较大)及以上突发环境污染事件的;

(三) 被动态调整出绿色制造名单的;

(四) 在国务院及有关部门相关督查工作中被发现存在严重问题的、被列入工业节能监察整改名单且未按要求完成整改的、失信被执行人等。

附件 2

绿色制造体系第三方评价有关要求

一、第三方评价机构应具备以下资质

(一)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行业协会等，具有开展相关评价的经验和能力；

(二) 具有固定的办公场所及开展评价工作的办公条件，具有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

(三) 从事绿色评价的中级职称以上专职人员不少于 10 人，其中能源、环境、生态、低碳、生命周期评价等相关专业高级职称人员不少于 5 人；

(四) 评价机构人员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评价程序，熟悉绿色制造相关政策和标准规范；

(五) 具备开展绿色工厂、绿色工业园区、绿色供应链等领域评价的能力，近五年主导或参与绿色制造相关评审、论证、评价或省级以上科研项目，或国家及行业标准制定、绿色制造相关政策制定等。

二、评价活动有关要求

(一) 绿色制造体系相关评价由申报单位自主委托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开展。鼓励第三方机构主动在绿色制造公共服务平台上进行自我声明并公开相关证明材料，方便申报单位自主选择，接受社会监督；

(二) 第三方评价机构应在评价报告中如实提供资质符合性

证明材料；

（三）评价机构应与申报主体自我评价活动保持独立性，不得为利益相关方实施评价，不得参与自我评价报告编写。同一法人的评价机构每年开展的绿色制造体系评价项目总计不得超过 15 项；

（四）开展绿色产品认证机构，应获得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并按照绿色设计产品评价技术规范/认证认可规则开展工作；

（五）评价机构应客观公正，对所评价的绿色制造单位信息真实性终身负责，在自我声明、第三方评价、产品认证等过程中存在造假或其他严重不良行为情况的评价机构或产品认证机构，后续三年内不再采信其所出具的评价报告或认证结果。

附件 3

绿色制造体系预期目标任务分解表

市州	绿色产品	绿色工厂	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	绿色工业园区
武汉市	30	21	8	3
黄石市	15	7	2	1
襄阳市	18	10	4	2
荆州市	15	7	2	1
宜昌市	18	10	4	2
十堰市	15	7	2	1
孝感市	15	7	2	1
荆门市	15	7	2	1
鄂州市	5	3	1	
黄冈市	15	7	1	1
咸宁市	15	7	1	1
随州市	5	3	1	
恩施州	7	1		1
仙桃市	4	1		
潜江市	4	1		
天门市	4	1		
神农架林区				
合计	200	100	30	15

备注：创建目标包含十四五（2021-2025 年）期间国家、省、市发布的绿色产品、绿色工厂、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绿色工业园区。

湖北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办公室

2022 年 5 月 27 日印发